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决〔2024〕2号

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

当事人：陈存开，男，汉族，1986年XX月XX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01211986XXXXXX10

住址：福建省闽侯县甘蔗街道福龙新村1号

你涉嫌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2014年你作为申请人申请了公租房，经审核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故为你分配了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5#303房屋，你还与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闽侯县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面积为48.87 m²，租金标准5元/m²/月，租金为244.4元/月，合同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含续签）。合同约定了1个月的腾退期。合同到期后，你未参加保障资格的复核，也未

续签合同，亦未腾退房屋，你至今仍继续占有该房屋。另查明，你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共计缴纳租金 25270 元。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公告送达《告知书》，但你未在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侯政文〔2013〕191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原《关于研究核定闽侯县公租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纪要》（〔2019〕189 号）、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侯政办发〔2022〕39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等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认定你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即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并责令你立即腾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 B 区 5#303 房屋，你需按照规定的标准向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补缴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使用费 43445.7 元，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 1319.5 元/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6 日